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市區排水二科

承辦人：林

電話：07-7995678#2138

傳真：07-7400945

電子信箱：linkd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市區排水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市二字第1053469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紙

主旨：本市旗山區永安街1號、3號、5號、7號、9號、11號、13號、15號、77號、19號、21號、23號、25號、27號、29號、31號、33號、35號、37號、39號、41號、43號、45號、47號、49號、51號、53號、55號、57號、59號、61號、63號及65號（共計33戶）等門牌號碼建築物有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之妨礙公共排水情事，請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於105年8月10日前自行拆除及搬遷；屆期未拆除搬遷者，本局將依法強制拆除搬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：「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。任何人不得占用、改道、阻塞、廢除、變更斷面、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。」查旨揭建築物基礎設置於排水道砌石護岸已有妨礙公共排水之情事，爰依法命旨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占有人應停止使用，並限期於105年8月10日前自行拆除及搬遷；屆期未拆除搬遷者，本局將依法強制拆除搬遷，爰請所有權人及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應於105年8月10日前自行拆除搬遷，逾期未拆除搬遷者，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及第29條規定強制拆除。
- 二、為妥善照顧現占有人之生活，本局受本市旗山區公所請求協助，辦理下列救濟措施（參照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）：

（一）占有人於105年8月10日前同意自行搬離現占有之建築物者，

得檢具同意書等資料向本局申請獎勵金，經本局查核屬實後核發之，其金額按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百分之二十五核計之；屆期未申請者，即不再發放獎勵金，逕予拆除。

(二)經本局辦理查估而認定有救濟之必要者，酌予提供占有人租金補貼等相關救濟金。

三、占有人應於本公告所定期限內完成拆遷，屆期未搬離之物品，視為廢棄物，將由本局處理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，再由本局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轉請高雄市政府審議。

五、隨文檢送公告乙紙，請於公布欄及適當公共位置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並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各地上物使用人(無附件)

副本：旗山區湄洲里辦公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水利行政科、本局市區排水二科

局長 蔡長展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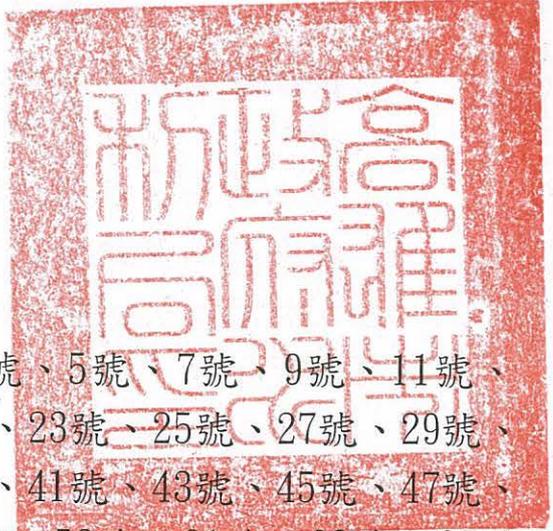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市二字第10534691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旗山區永安街1號、3號、5號、7號、9號、11號、13號、15號、17號、19號、21號、23號、25號、27號、29號、31號、33號、35號、37號、39號、41號、43號、45號、47號、49號、51號、53號、55號、57號、59號、61號、63號及65號（共計33戶）等門牌號碼建築物有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之妨礙公共排水情事，請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於105年8月10日前自行拆除及搬遷；屆期未拆除搬遷者，本局將依法強制拆除搬遷。

依據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局布告欄、旗山區公所布告欄、本府旗山區涓洲里里辦公處，並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5年8月1日至105年8月10日，共計10日。
- 三、按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：「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。任何人不得占用、改道、阻塞、廢除、變更斷面、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。」查旨揭建築物基礎設置於排水道砌石護岸已有妨礙公共排水之情事，爰依法命旨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占有人應停止使用，並限期於105年8月10日前自行拆除及搬遷；屆期未拆除搬遷者，本局將依法強制拆除搬遷。
- 四、為妥善照顧現占有人的生活，本局受本市旗山區公所請求協

助，辦理下列救濟措施（參照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）：

- (一) 占有人於105年8月10日前同意自行搬離現占有之建築物者，得檢具同意書等資料向本局申請獎勵金，經本局查核屬實後核發之，其金額按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百分之二十五核計之；屆期未申請者，即不再發放獎勵金，逕予拆除。
- (二) 經本局辦理查估而認定有救濟之必要者，酌予提供占有人租金補貼等相關救濟金。

五、占有人應於本公告所定期限內完成拆遷，屆期未搬離之物品，視為廢棄物，將由本局處理。

六、如不服本公告之處分，得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，再由本局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轉請高雄市政府審議。

局長 蔡長展